

（十三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(单位名称) 的 新增机房设备及改造服务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双活存储(标的名称),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 南宁市元光达计算机网络系统有限责任公司,从业人员 15 人,营业收入为 65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28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;

2. 超融合一体机(标的名称),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 南宁市元光达计算机网络系统有限责任公司,从业人员 15 人,营业收入为 65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28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;

3. 万兆光纤交换机(标的名称),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 南宁市元光达计算机网络系统有限责任公司,从业人员 15 人,营业收入为 65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28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;

4. 其他辅材(标的名称),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 南宁市元光达计算机网络系统有限责任公司,从业人员 15 人,营业收入为 65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28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南宁市元光达计算机网络系统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5年03月25日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,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,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。

3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,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,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:(一)在货物采购项目中,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,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;(二)在工程采购项目中,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,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;(三)在服务采购项目中,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,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在货物采购项目中,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,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,不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,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,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,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